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石先生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53

電子信箱：sunny10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004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申請成為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」案，本部審核結果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（簡稱健檢醫院管理辦法）第3條、本部疾病管制署案陳貴局113年3月26日高市衛健字第11333275500號函及旨揭醫院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院申請成為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」案，經本部審核通過，指定效期至115年12月31日；本部將續批次公告。
- 三、另查旨揭醫院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效期，依據本部110年6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382號公告，均至113年12月31日。又該院檢附之美國病理學會（CAP）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書僅至113年5月31日，請貴局適時查核文件之有效性，督導該院上傳證書電子檔至本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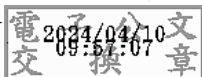


疾病管制署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，並依上傳結果維護系統效期資料。

四、此外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有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，請貴局督導旨揭醫院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勞動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